附件

**宝山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全民健身作为市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内容，已经成为市民生活方式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主城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创新发展枢纽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十三五”时期，宝山区基本建成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全体、供给丰富、城乡一体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市民体质达标率处于全市前列。“十四五”时期，是宝山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的开局起步期，也是创建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区）的关键时期。依据《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和《关于推进健康宝山行动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深入实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化改革，激发新发展活力，推进政府主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体育健身需求，为上海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和全民健身活力城市贡献宝山力量。

二、发展目标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现“15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全覆盖，营造“处处可健身、天天想健身、人人会健身”的全民健身城市环境，为各类人群提供均等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深化“体医养融合”，强化全民健身智慧管理，提高全民健身治理水平。到2025年，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7%，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市民体质达标率不低于97%，市民体质健康水平和健康素养处于全市前列，建成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让市民的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浓、安全感更强。

三、主要任务

**（一）增加体育场地设施供给**

**1.优化体育场地设施布局**

落实《宝山区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将健身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构建“处处可健身”的高品质体育健身设施空间布局。到2025年，基本建成区、街镇、村居三级、“一环一核多中心+X”的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塔”型网络布局，即一环是区生态步道及城市慢行步道、一核是宝山体育中心，多中心是覆盖12个街镇的市民体育健身中心，X包括吴淞口国际智慧邮轮港水上运动基地、三邻桥都市运动中心、顾村公园，以及中成智谷、智慧湾等一批星级体育旅游休闲基地等，实现“15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全覆盖。

**2.新建改建体育健身设施**

完成市、区两级政府实事项目，推进综合性体育场地设施和各类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建成和开放杨行体育中心，加快邮轮滨江带、南大、吴淞创新城、罗店大居、顾村大居等区域功能型体育设施配置。支持在商场、楼宇、城市高架桥下、工业厂房等“金角银边”区域配套体育设施，新增儿童青少年体育健身设施。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会同绿化部门在公园、绿地、园区、沿河等区域建设生态步道、市民球场等设施。新建改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150个、新建市民健身步道20公里、市民球场30片、社区市民健身中心6个、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和市民健身驿站力争街镇全覆盖。升级改造室外智慧健身设施20处，信息化数字升级改造公共体育场馆2个。新（改）建区级体育中心4个、都市运动中心3个、水上运动中心2个、体育主题公园5个、环区绿道40公里。创建罗店“休闲体育小镇”和大场“足球小镇”。

**3.提高体育健身设施利用率**

规范公共体育场馆委托经营, 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确保公共体育场馆100%开放。推动专业机构集中运营本地区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促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推动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其他系统存量体育场地设施对外开放。通过发放体育消费券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体育场馆公益性开放。围绕体育设施“属地管理”和“建管并重”责任，落实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的迭代更新、日常维修和管理，提高体育健身设施使用效率。

**（二）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水平**

**4.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结构、等级结构，每千人拥有2.5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引导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会员、健身俱乐部教练、退役运动员、体校教练员、体育教师和健身达人等体育专业人士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提高指导服务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吸引更多市民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5.提高科学健身指导质量**

加强日常培训和专项化健身技能培训，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技能水平和指导能力。实现市民体质监测站街镇全覆盖，年度参与体质测试市民100%建立健康档案，市民体质总体达标率不低于97%。推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常态化。开展线下线上相结合的科学健身指导，推广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居家健身方法，“人人会健身”水平普遍提高。

**6.提供体育服务配送**

实施覆盖各街镇的“你点我送”体育服务配送，推进健身技能培训、健身知识讲座、小型赛事活动等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进家庭、进社区、进园区、进校园、进楼宇。通过体育明星（优秀教练员和运动员）进社区活动，推广专项运动技能，普遍提高市民的健身意识和参与体育健身热情，市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5%以上。

**7.深化“体医养融合”模式**

推进健康关口前移，加强对各类人群运动促进健康、运动伤病防治的指导，完善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以及肥胖症等特殊人群的运动干预模式，推广“颈椎保健操”等健身项目。开展“体医交叉培训”，培养一批会开运动处方的社区医生和一批能指导慢病患者体育锻炼的社会体育指导员。配合卫健委，以街镇智慧健康驿站为基础，整合社区卫生服务、体质监测资源，为市民提供自助健康监测服务。整合体育、医疗及养老资源，建设“长者运动健康之家”，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健身、康复与养老融合的“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

**（三）完善体育健身组织网络**

**8.发展市民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

支持以区体育总会为引领，以单项体育协会、各类人群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社区体育俱乐部等为骨干，以基层社区体育健身组织为主体的覆盖区、街镇和村居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优化体育健身组织发展环境，增强粘性和活力，重点加强市民身边的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建设，每万人拥有体育健身组织（团队）不少于26个。

**9.发挥基层体育健身组织作用**

扶持和引导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发展，尤其是晨晚练健身站点、乡村体育健身团队，发展百姓身边的健身组织。鼓励基层体育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的健身活动开展、健身指导提供等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引导基层体育健身组织主动服务会员、普及健身知识、激发市民参与健身活动和传播健身文化，展示宝山“活力与魅力”的城市风华。

**10.强化体育健身组织自治**

加强对各类体育健身组织的监管，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维护广大市民参与全民健身的合法权益。推动各类体育健身组织成为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增强体育健身组织自我管理和发展能力。提高各类体育健身组织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扶持和促进体育健身组织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提升体育健身组织服务能力，满足组织成员和市民个性化、多样化体育健身需求。

**（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1.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精心筹划第五届区运会，深化“战FUN宝山”全民健身品牌，完善覆盖区、街镇和社区的品牌特色赛事、项目联赛和项目系列赛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以“一街（镇）多品”特色赛事为引领，承办上海城市业余联赛、市民运动会，把赛事办到市民家门口。举办机关运动会、企事业单位运动会、园区运动会，把赛事服务送到机关、送进企业、送入园区，营造“天天想健身”的良好氛围。打造“宝山篮球城”品牌，举办“宝山区业余篮球联赛”、上海市职工男子篮球“三对三”等级联赛等系列活动。重点推进“初春浪漫樱花女子跑”、“盛夏绿道亲子家庭跑”、“晚秋美丽乡村徒步跑”和“暖冬滨江魅力迎新跑”等四季路跑赛事活动。广泛开展足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游泳等运动项目，推广普及武术、健身气功、棋类等传统体育项目和广播操、工间操，鼓励发展电子竞技、冰雪运动、击剑、射箭等具有时尚休闲特征的运动项目。举办水上运动和最强跑团等新创赛事。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各类商业赛事、单项赛事，拓展参赛人群，提升赛事品质和影响力。

**12.鼓励重点人群参与体育赛事活动**

深化“体教融合”，以完善青少年公共体育服务为主线，发展青少年体育健身组织，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帮助青少年掌握2-3项体育运动技能。鼓励青少年每天参加一小时中等强度身体活动，促进青少年身心全面发展。支持社区建设公益性老年人体育健身设施，并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支持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门球、太极拳、健身气功等健身活动。支持企事业单位经常性开展针对中青年职工的体育活动，推行广播操、工间健身，加强职工健身服务。加强残障人健身与康复的分类指导，举办特殊人群运动会。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利用传统节庆和文化旅游活动，为农村居民提供更加乡土的体育健身赛事活动。

**13.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全民健身**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为社会力量支持全民健身事业、举办赛事活动提供指导和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在开展日常体育健身活动、普及推广健身文化、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承接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以及青少年体育培训、相关服务标准制定等方面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加强赛事评估、提升赛事活动绩效，制订社会力量办赛的激励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各类体育健身设施。

**14.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发挥宝山作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中北沿江通道的重要节点枢纽门户和沿长江协同创新发展示范区的龙头带动作用，加强与长三角区域在体育场馆设施联动共享、资源整合利用、标准互认互通、人才共同培养、赛事同申共办等方面的统筹协作。促进全民健身与文化、健康、养老、旅游、生态建设、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等行业融合互通，共同打造长三角区域乃至全国知名的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新标杆，扩大宝山在长三角全民健身事业中的影响力，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五）推动全民健身智慧发展**

**15.推进全民健身智慧服务**

运用区块链、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体育信息资源共享，为市民提供健身地图、场馆预定、健身指导、体质监测、信息咨询、赛事观赏、网上互动等多种信息服务。将体育配送服务、体质监测服务等公共体育服务事项，接入区“一网通办”，满足政府、企业和市民的需求。运用大数据技术，提升全民健身信息服务能级，实现宝山与全市体育资源库的互联互通，拓展公共服务平台的效能。进一步扩大宝山体育微信公众号的影响力，加强体育文化宣传，传递体育力量。

**16.推进智慧体育设施建设**

加强对体育场馆设施智慧化管理，创建共享公共运动场服务模式，实现智能化线上远程管理和智慧化运营。实现全区公共体育场馆无线局域网全覆盖、公共体育设施“二维码”全覆盖，用信息化手段为全区公共体育设施建立“身份证”信息库。推进智慧场馆建设，为市民提供便捷的体育场馆设施智慧服务。

**17.举办线上赛事活动**

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注重“科技+体育”应用，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方式，举办覆盖各类人群的“云赛事”。推送线上科学健身的“云课堂”和 “云培训”，支持体育明星等参加公益健身“云视频”节目，开创全民健身线上互动新模式。利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创建、发起线上赛事活动，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倡导市民居家健身。

**（六）提升全民健身治理水平**

**18.推进管办分离**

深化全民健身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加强监管，不断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优化管理服务，落实政策、编制规划、制定标准。加强全民健身事中、事后监管和综合协调，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育健身组织的指导和服务。

**19.推进多元共治**

树立全民健身多元共治意识，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形成政府、社会、市场和社会公众多方共同参与治理全民健身的局面。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提高全民健身多元共治水平。

**20.推进依法治体**

贯彻实施《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和《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全民健身领域依法行政，完善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加强全民健身消费和高危项目的监管。健全体育场馆设施、社会体育指导员、科学健身指导等管理制度，完善全民健身法治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树立“大体育”和“大健康”理念，将全民健身纳入区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乡村振兴计划、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和精神文明单位、文明城区等创建指标，把相关重点工作纳入区政府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完善区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形成部门联动、责任明确、分工合理、齐抓共管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

**（二）加大经费投入**

区、街镇两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事业经费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年度预算，切实保障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增加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支出的比例。拓展经费来源渠道，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费投入机制，形成多元投入全民健身事业的格局。

**（三）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区、街镇、社区（村）三级联动机制，配齐全民健身工作人员，形成上下互动、左右联动的良好局面。畅通各类人才培养渠道，大力培养全民健身基层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者，以及群众赛事活动组织、体育社团管理、体医养融合等领域的专业人才，为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四）加强评估激励**

区、街镇两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全民健身工作，将其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建立全民健身绩效评估制度。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组织对本实施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和终期评估。建立全民健身激励机制，对全民健身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